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现状、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相关文件进行审阅后，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通过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